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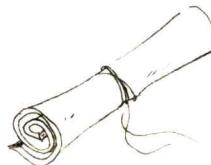
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
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

清人經解叢編

劉小楓 周春健 ● 主編

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^[上]

——附《讀書堂答問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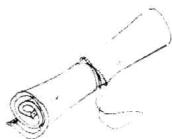
趙友林 唐明貴 ● 校注

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系世通鑑

清人經解叢編

劉小楓 周春健●主編

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 [上]

——附《讀書堂答問》

[清]簡朝亮●撰 趙友林 唐明貴●校注

出版說明

如今我國處於數百年難逢的歷史時期，修復我國已然破損的文明傳統，乃當下的世紀性學術使命。清代學術的輝煌傳世成就，顯見於整理歷代經典，此乃學界共識。21世紀中國學術能否有成、能否化解西方文明的挑戰，不僅端賴當今學人掌握西方歷代經典的進深，亦當基於對中國歷代經典的重新認識。八十年代初，中華書局推出“十三經清人注疏”整理規劃，見目二十餘種，刊行十餘種，嘉惠學林，功莫大焉。惜乎這一計劃尚未完成，且未囊括的十三經清人注疏不在少數，令人惋惜。

本《叢編》願承繼前輩心志，繼往開來，繼續整理十三經清人箋注。整理方式為：繁體橫排，施加現代標點，針對難解語詞、人物職官、典章制度、重要事件等下簡明注釋。如今的典籍整理，大多點校為止，如此習慣做法使故書仍然是“故書”，我們的企望是，通過箋釋使得故書煥然為當今向學青年的活水資源。

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
中國典籍編注部甲組

2009年5月

校注說明

簡朝亮(1851—1933)，字季紀，號竹居，廣東順德簡岸鄉人。因居於簡岸，人稱簡岸先生。少時家貧，時學時輟，但十四歲即能遍誦七經。後得師友引薦及資助，簡朝亮得以從學於享譽嶺南的南海朱次琦(九江)門下。他秉承師教，讀書以脩身，經學、史學、掌故之學、性理之學、辭章之學，無不涉及，十分淵博，而不為趨時之言。學成後，由於種種原因，屢試不第，三十九歲後遂絕意科場，致力經史之學，以著書講學為職志，不事標榜，以風節勵後學，以實學樹楷模。

簡朝亮數十年潛心疏證儒家經典，著有《尚書集注述疏》、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》、《孝經集注述疏》、《讀書堂問答》等。其中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》一書乃其課徒之講稿，歷經十年寫成，由羣弟子贊助刊行。該書首列《論語》經文，次錄朱熹《論語集注》全文，後列他的述疏，文末附《讀書堂答問》二百五十六條。簡朝亮的“述疏”，基本上由兩部分組成：一是疏通、補充朱熹的《論語集注》，解讀翔實，資料豐富，具體特點詳下文；二是注釋字音，以便讀者。他說：“如疏無音，亦難讀也，故亦相次為疏，以絕廢經者議焉。”此外，疏中注音還有一個作用，即標明段落。他說：“其疏文連而不可斷之為音者，其音皆在疏末。其疏文連而可斷之為音者，分隸其音。讀者亦可因而求段落處也。”

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》有以下幾個闡釋特點：

其一，折衷漢宋，摒棄門戶之見。在中國經學史上，有所謂漢學、宋學之說。一般認為，漢學強調實事求是，力求廣稽博徵，言必有據，事必有本，不穿鑿附會，不馳騁議論，但流於煩瑣；宋學講求微言大義，好為新說，以義理見長，但其學往往流於空疏。有鑒於此，簡朝亮則主張折衷漢宋，摒棄門戶之見，不論漢學宋學，只要合於孔門義旨，就可采用。他說：“為《論語》之學者，明經以師孔子也。惟求其學之叶於經而已矣，烏可立漢學宋學之名而自畫哉？”“或平之曰：‘漢學長訓詁，宋學長義理，斯不爭矣。’是未知叶於經者之為長，其長不以漢、宋分也。”如《為政》“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”句，馬融注曰：“所因，謂三綱五常。”朱熹襲用之，並解釋曰：“三綱，謂：君為臣綱，父為子綱，夫為妻綱。五常，謂：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。”在簡朝亮看來，“義理莫大於綱常，經言殷周所因而知其繼也，馬氏以綱常釋之”，“此漢注非訓詁也，朱子采其說，此其義理之長也”（《論語集注補正述序》）。又，《雍也》“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”，《集解》所引鄭玄注於“約”沒有注解，朱熹《論語集注》則曰：“約，要也。”簡朝亮認為：

“博約”之教，乃開後學。鄭氏釋此《經》者不釋“約”焉，朱子以“約要”釋之。由知而行，皆要也。孟子之學，曰說約，曰守約，其自斯發與？此宋注明義理者以訓詁而明，此其訓詁之長也。（《論語集注補正述序》）

總之，在簡氏看來，無論漢學、宋學，“叶於經者之為長”。

在具體述疏過程中，簡朝亮踐行了自己的解釋原則，總括而言，大約有二，第一，以經通經，以明正解。如《學而》：“子曰：道千乘之國：敬事而信，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。”對於此條 20 字的經文，簡朝亮用了 2716 個字進行述疏，他先以漢學的啟據方法對經文中所涉及的如“道”、“千乘”、“千乘之國”，“事”、“敬”、“敬事”、“信”，“節

用”、“愛人”、“使民”、“以時”等逐一進行訓詁與攷證。在此過程中，他采用以經通經的方法，引用了《周官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大戴禮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詩經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爾雅》等儒家經典之經文作注。第二，以史通經，以明經術。簡朝亮在述疏中有時也直抒胸臆，對《論語》加以申論。這種申論往往表現為聯繫歷史，品評人物。如上舉《學而篇》，他在解釋“信”時，便引用了《左傳》中“晉侯降原”、《史記·商君傳》中商鞅變法嚴守信用等進行釋說。再如《論語·子路》：

子貢問曰：“何如斯可謂之士矣？”子曰：“行己有恥，使于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”

士就是能出使專對，不恥君命，不辱國威的人。據此，簡朝亮對歷史上幾個人物作了品評。在唐代，董晉曾隨同兵部侍郎李涵出使回紇，回紇使人說：

唐之復土疆，取回紇力焉。約我為市，馬既入而歸我賄不足，我於使人乎取之。

對於回紇的質問，李涵膽怯不能對，對此董晉回應說：

我之復土疆，爾信有力焉。吾非無馬，而與爾為市，為賜不既多乎？爾之馬歲至，吾數皮而歸貨。邊吏請致詰也，天子念爾有勞，故下詔禁侵犯。諸戎畏我大國之爾與也，莫敢校焉。爾之父子甯而畜馬蕃者，非我誰使之？

董晉的回答有理有力，既折服了對方，又維護了大唐的尊嚴，故簡朝亮慨歎道：“若董晉者，其不失辭而利國家者歟！”《論語·衛靈

公》：“子曰：‘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’”真正的志士仁人，不會因貪生怕死而屈節害義，而只會勇於犧牲以成全仁德。本此，簡朝亮以宋代的文天祥和陸秀夫為例，又作了進一步申發。文天祥在抗元的鬥爭中被俘，誓死不降，英勇就義。他曾在衣帶上刻字以自勉，其文曰：

孔曰成仁，孟曰取義。惟其義盡，所以仁至。讀聖賢書，所學何事，而今而後，庶幾無愧。

對此，簡朝亮道：“君子謂此以經術報有宋三百餘年養士之恩矣。”南宋另一位抗元名將陸秀夫，為使皇帝免受被俘之辱，背負皇帝，投海自殺。簡朝亮讚歎道：

《禮》曰：“國君死社稷。”又曰：“臨難毋苟免。”皆以成仁也。宋陸秀夫則成其君而自成者哉！

其二，申明朱注。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》以朱熹《論語集注》為主體，全錄朱子《集注》，然後以“述曰”加以闡述，對其中有異義及難懂之處更是如此。如《顏淵篇》首章：

顏淵問仁。子曰：“克己復禮為仁。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為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”

朱注曰：

仁者，本心之全德。克，勝也。己，謂身之私欲也。復，反也。禮者，天理之節文也。為仁者，所以全其心之德也。蓋心之全德，莫非天理，而亦不能不壞於人欲。故為人者必有以勝

私欲而複於禮，則事皆天理，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矣。

對於朱子此訓，其他注經者多有訾議，以爲訓前“己”爲“私欲”無法講通緊接其後的“爲仁由己”之“己”。簡朝亮申之曰：

或曰：“《集注》釋己，上下同文而異義，漢學家疵之，今而從之，何也？”蓋己者身也，自人欲而稱己焉則曰克己，自天理而稱己焉則曰由己，皆己也。故孟子云：“所以攷其善不善者，豈有他哉？於己取之而已矣。”《經》云“毋我”，又云“我欲仁”，我猶己也。如一己無分，以克己之己淆爲由己之己也，將自由而不知自克。嗚呼！其如天下何哉！……若夫上下同文而異義，羣經有之矣。其可知異同者，皆據其上下文而可知也。

又《學而》：“子貢曰：‘《詩》云：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’”朱注曰：

《詩·衛風·淇澳》之篇。言治骨角者，既切之而復磋之；治玉石者，既琢之而復磨之；治之已精，而益求其精也。子貢自以無謗無驕爲至矣，聞夫子之言，又知義理之無窮，雖有得焉，而未可遽自足也，故引是詩以明之。

簡朝亮述曰：

朱子釋此詩，不從《爾雅》，何也？蓋有辯焉。《詩·毛傳》云：“治骨曰切，象曰磋，玉曰琢，石曰磨。道其學而成也。聽其規諫以自修，如玉石之見琢磨也。”修與脩通。今攷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“骨謂之切，象謂之磋，玉謂之琢，石謂之磨。”《釋訓》云：“如切如磋，道學也；如琢如磨，自脩也。”釋經者謂《毛傳》從《爾雅》焉，非也。切、磋、琢、磨，《毛傳》據所聞言之爾。道學、

自脩。《毛傳》從《大學》言之也。……蓋《爾雅》有漢人添之者。……《釋器》云：“玉謂之雕，雕謂之琢。”如治璞玉者既琢之，而不復磨之，何以爲成器之美乎？《詩·抑》云：“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。”將不曰玉謂之磨乎？蓋《爾雅》添文，非出周公，實從《毛傳》，故其義有未審焉。……朱子之義，其審乎《爾雅》者詳矣。今從朱子，而經義益明。

這裏，簡氏不但理清了《毛傳》的解說由來，而且申明了朱注的精審。

不過，在申述朱注時，他有時太膠柱於朱注，故又不免曲爲之說。如對管仲的評價，在封建社會歷來是一個大關節，因爲這涉及到封建社會一個極爲敏感的君臣問題。當時，在和齊桓公小白奪取政權的過程中，管仲和召忽是輔佐子糾的，後來事敗，“桓公殺公子糾，召忽死之，管仲不死”。以封建社會正統的君臣關係而言，召忽無疑是值得稱道的，管仲應當受到譴責。但孔子卻高度讚揚管仲說：“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。如其仁！如其仁！”（《論語·憲問》）這就爲後來的學者出了一個難題，於是他們紛陳己見，以彌其說。如朱熹在《論語集注》曾引程頤之說，認爲“管仲有功而無罪，故聖人獨稱其功”。那麼程頤的觀點是什麼呢？他認爲，齊桓公是兄，當嗣續國統，子糾是弟，與之爭國是不正當的，故管仲棄子糾而從桓公，是合乎義的，是正當的。簡朝亮循此思路，又作了進一步申發。齊桓公與子糾孰長孰幼，是一個難以說清的問題，故簡朝亮於此未作深論，而是補充他說，以彌補程頤的說法。他認爲，齊桓公之母尊貴，故桓公當立爲君。他說：

春秋時，立庶子者以貴不以長，糾與小白皆僖公庶子也，非諸兒母弟也。小白母衛姬寵貴，非糾母魯女所可同也，故衆立小白。

齊桓公當正得立，故管仲棄子糾而從齊桓公，不爲不正。這就進一步彌縫了程頤的說法。在《論語集注》中，朱熹還以管仲之例，認爲唐代的太子官王珪和魏徵不死太子李建成之難，是害於義的；他們兩人在輔佐唐太宗時雖也立有功業，但他們“先有罪而後有功，則不可以相掩”。對此，簡朝亮申述說：“珪及徵不能先幾而察亂也，臨難皆不死焉，……太子官不得爲無罪也。”但是當時王珪已經被流放，早已不是太子之官，故可以不死太子之難，何罪之有？對此簡朝又是百般彌縫。他說：

其流也，不能輔導太子而流之也。雖太子之官免矣，而吾固嘗爲太子官而至於流者也，臨難之日，人雖不我責，仁人之心何以安乎？

這種解釋，未免強詞奪理，顯得迂腐了。

其三，補正朱注。在簡朝亮看來，朱子《論語集注》雖然煞費苦心，但其中仍有某些地方需要補正。他說：

朱子之爲《論語集注》也，自漢迄宋皆集焉，終身累脩之，欲其協於經也。其未及脩之者，後人補之、正之，宜也。

首先，他認爲，在《論語集注》中，朱熹有些注解因襲前人，但未加說明，這必定給解經者造成一定的釋讀困難，尤其會給識見不廣的學生設置閱讀障礙。因此，他在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》中，補上了這部分內容。如《爲政》：“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。”朱注曰：“從，隨也。”簡朝亮述曰：“從，隨，《詩·旣醉》鄭箋義也。”也就是說，朱注是因襲鄭注而來。又，《雍也》“質勝文則野”，朱注曰：“野，野人。言鄙略也。”簡朝亮述曰：

包氏云：“野，如野人。言鄙略也。”朱子本之，刪“如”字焉。蓋《經》以君子言之，則此直爲野人矣。

不僅指出了朱注之源，而且說明了朱注對原注脩改的原因。其次，簡朝亮對朱注失察之處予以了訂正。如《八佾篇》子夏問曰：“‘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絢兮。’何謂也？”朱注曰：

此逸詩也。倩，好口輔也。盼，目黑白分也。素，粉地，畫之質也。絢，采色，畫之飾也。言人有此倩盼之美質，而又加以華采之飾，如有素地而加采色也。子夏疑其反謂以素爲飾，故問之。

簡朝亮在述疏此段文字時指出：

朱子釋“倩盼”者，本《詩·碩人》毛傳也。其釋“素絢”者，先以《經》下文繪事言之，斯未叶矣，朱子未及脩之耳。如曰：“素，素質也。絢，采飾也。言人有此素質而又加采飾也。子夏疑其以素爲飾，故問之。”斯叶矣。

不僅直截了當地指出了朱注之所本及失當之處，而且提出了自己的答案，對朱注予以了脩訂。又《子罕》“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”句，朱注：

道之顯者謂之文，蓋禮樂制度之謂。不曰道而曰文，亦謙辭也。

簡朝亮認為：

《集注》言文者，未洽也。文乃道所由傳，孔子豈以謙故而稱文邪？謹案：文者，六藝之文也，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之文也。其文先乎文王者，堯、舜、禹、湯皆自文王而繼之；其文後乎文王者，武王、周公皆自文王而開之。故以文王既沒爲統稱焉。

這不僅指出了朱子解釋的不當之處，還予以了訂正。

當然，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》在注解時講求言必有據，論必有證，有時解釋一段經文甚至達近四萬言，這就使它顯得十分繁瑣。關於這一點，簡朝亮實際上自己也注意到了。他說，古今《論語》名家衆多，故辯之不得不詳，其文必然加長。此其一。其二，“惟疏之辯注所以長者，方欲別諸家得失，而明經術，以見經之不能廢也。”但這種繁長的解說，往往使人讀來望而生畏，且難得其要，故流傳不廣。

不過，瑕不掩瑜，簡朝亮的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》以洽於經義為旨歸，折衷漢宋精粹，不但補朱注之略，而且正朱注之訛謬，所作述疏深入淺出，解讀翔實，代表了清季及民國初年《論語》研究的最高水平，具有重要的資料價值，在《論語》學史上理應佔有一席之地。

此次校注，以北京圖書出版社影印的《讀書堂叢刻》本為底本，整理方式為施加現代標點，於難解字詞、人名地名、典章制度等，作簡明注釋。正文用小四號字，注釋文字用小五號字。原文雙行小字部分，亦用小五號，外加括號，以與校注者文字區別。個別較長注文，采用腳注形式，以利閱讀。

本書之校注，由唐明貴和趙友林共同完成，唐明貴負責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序》、《論語序說》、《學而》至《顏淵》，趙友林負責《子路》至《堯曰》、《讀書堂論語答問》。

本書校注得到了劉小楓教授、周春健博士的幫助，在此表示深切的謝意。儘管我們為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，但鑑於經驗不足，學識有限，校注中定有不當之處，萬望博雅君子有以教之。

校注者

於聊城大學古籍所

目 錄

出版説明	1
校注説明	1

[上冊]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序	3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首	
論語序說	10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一	
學而第一	55
為政第二	124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二	
八佾第三	196
里仁第四	249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三	
公冶長第五	276
雍也第六	326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四	
述而第七	381

泰伯第八	459
------------	-----

[中冊]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五

子罕第九	515
------------	-----

鄉黨第十	564
------------	-----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六

先進第十一	645
-------------	-----

顏淵第十二	697
-------------	-----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七

子路第十三	762
-------------	-----

憲問第十四	922
-------------	-----

[下冊]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八

衛靈公第十五	1027
--------------	------

季氏第十六	1111
-------------	------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九

陽貨第十七	1157
-------------	------

微子第十八	1223
-------------	------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十

子張第十九	1260
-------------	------

堯曰第二十	1304
-------------	------

讀書堂答問

1353

門弟子離讀校槩
讀書堂答問附後

